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 年第 48 號條例)**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 年(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

## 背景和論據

###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

2. 目前，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由下述人士和團體組成：
  - (a)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 (b) 有權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大會上表決的該會團體會員；
  - (c) 提供社會服務的獲豁免社團；及
  - (d) 提供社會服務的非牟利公司。
3. 鑑於社會工作者法定註冊計劃的進展非常理想，和為了反映業內人士的專業地位，我們建議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應只由註冊社會工作者組成。
4. 至於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方面，我們建議該界別分組的劃分，應沿用一九九八年首屆立法會選舉的安排，好讓團體選民能繼續參與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組選舉。

## 醫學界功能界別

5. 去年七月，當立法會就《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政府答應考慮把根據《中醫藥條例》(1999 年第 47 號條例)註冊的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內。為確保有足夠數目的中醫能在醫學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中醫註冊的法定計劃必先及早落實，讓符合資格的中醫根據該計劃註冊。

6. 我們注意到，負責規管中醫的法定組織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現正就中醫註冊事宜擬備附屬法例。雖然該委員會已正着手敲定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的細節，就註冊中醫的專業操守，訂立指引，但有關附屬法例相信要到二零零零年二月底或三月才可備妥，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鑑於此，假設中醫註冊的計劃可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前展開，是不切實際的。

7.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從該法定註冊計劃的實際進展看來，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選民登記限期屆滿前(即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將不大可能有任何中醫能夠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因此，我們認為，在沒有中醫可以趕及註冊的情況下，在二零零零年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把註冊中醫納入醫學界功能界別內，並無實際意義。我們建議，當法定中醫註冊計劃行之有效，而合資格的中醫已完成註冊程序後，可在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實施這計劃。在現階段，中醫仍可透過選舉委員會中醫界界別分組，參與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有關中醫界界別分組的安排將維持不變。

##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條規定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只由註冊社會工作者組成；
- (b) 第 3 條是因應更改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民劃分的建議而提出的技術修訂；
- (c) 第 4 條修訂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條文。這些修訂主要是因應更改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民劃分的建議而提出的技術修訂；
- (d) 第 5 條載述選舉管理委員會就選民登記所訂立的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10.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從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剔除團體選民的建議，可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實施。這些團體選民如不再符合資格在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將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為公平起見，我們打算盡早通知這些團體選民有關修訂，好讓他們可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選民登記限期屆滿前，在其他功能界別另行登記(如他們符合資格的話)。如果條例草案能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底或三月初前獲得通過，將是最理想的安排。這樣，政府便可盡早以書面通知這些團體選民，告知他們將喪失登記為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並邀請他們在選民登記限期屆滿前，完成所需的登記手續，登記為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如他們符合資格的話)。有關的團體選民數目不大，約為 200 個。因此，即使時間較為緊迫，我們仍可應付實際運作上可能出現的問題。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該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該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可節省輕微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公眾諮詢

14. 我們已把修改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的劃分和保留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現有劃分的建議，告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該會並無提出反對。

## 宣傳安排

15. 當局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6.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首席助理局長(政制事務)5 蘇植良先生聯絡(電話：2810 2852；傳真：2840 1976)。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檔號：CAB C1/30/5 Pt. 34